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孚通信”、“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孚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天孚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424,7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2.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999,962.9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8,953,230.56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7,046,732.42 元。2021 年 1 月 14 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已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公司账户。2021 年 1 月 15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03 号），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78,600	78,600
<b>合计</b>	<b>78,600</b>	<b>78,600</b>

由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046,732.42 元，募投项目拟投资金额相应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面向5G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777,046,732.42
<b>合计</b>	<b>777,046,732.42</b>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不同实施主体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延期两年，项目建设完成时间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的“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订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江西天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孚”）是公司募投项目“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了更高效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由江西天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公

司、江西天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高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江西天孚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三、募集资金存储及节余情况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73,676.8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64.15 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万元)	账户类型
浦发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9190078801300001115	活期存款	10,356.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银行高安支行	203750111071	活期存款	707.7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0547601040054558	活期存款	0.11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50198863600005550	活期存款	0.02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b>11,064.15</b>	-

注：以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B)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C)	待支付的合同金额 (D)	票据未置换金额 (F)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A-B+C-D-F)
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	77,704.67	73,676.85	7,036.32	6,213.61	1,197.16	3,653.38

注：1、待支付的合同金额 (D) 均为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

2、票据未置换金额（F）为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而尚未到期未置换的金额。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4、以上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趋势等因素，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管控设备采购、工程施工与建设，充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积极稳妥地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3,653.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将公司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由于募投项目存在合同约定的尚待支付的合同款项，因此公司仍保留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直至待支付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七、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面向 5G 及数据中心的高速光引擎建设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天孚通信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